

ZZCR-2023-13004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建发〔2023〕3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4日

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株洲市建筑工人用工管理,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行为,提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水平,保障建筑工人和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22〕194号)等规定,结合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

建筑工人包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本细则将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项目管理人员是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企业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的建筑工人的从业、工资发放、培训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以及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信息化考勤管理的制度。

第二章 各主体单位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对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监督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与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企业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应当建立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开拨付、分账管理制度，加强对总承包企业开立、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企业按规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的，鼓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企业按时足额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工费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因任何争议和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总承包企业责任和义务。建立本企业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对所承包项目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开工前必须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代发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等制度。

在开工前完善实名制通道建设，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提供劳资专管员任命文件，专门负责实名制平台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等台账，资料归档应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管理建设、资金保障、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等五大类，分类编制成册。做好所承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纸质资料（建筑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实时掌握用工、考勤和工资支付情况；每月及时审核分包企业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移交专户开户银行；负责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纸质档案（建筑工人花名册、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和电子考勤信息、图像信息及用工台账等资料，应在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保存3年以上备查。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应筹集资金先行垫付清偿，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七条 分包企业责任和义务。对施工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应配合总承包企业实行实名制管理，督促本单位招用的建筑工人遵守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台账；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实际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清单，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代发制度。

第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对施工的实名制落实情况负监督报告责任。应当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和技能工人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落实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记录在监理日志上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九条 专户开户银行责任和义务。开户银行应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项目部提供的经核算确认的工资清单，及时拨付工资到农民工卡中，必要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便于资金监管。

当建设单位存在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拨付金额不足等情况，开户银行应当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现场核查时,按规定检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设备的安装情况、人员实名制认证情况,以及与实名制平台的对接情况等。对落实不到位的,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开工。在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等工作中,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和技能工人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施工、监理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将信息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通过通报、记录不良行为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

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对实名制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监督人员应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实施主体的行为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账、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个人。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责任主体，督促整改到位。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拨付金额不足等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其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警信息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列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内容。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作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诚信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有关部门，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四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可作为核查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工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工伤保险理赔、劳资纠纷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

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六条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进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培训。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免费为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等提供劳务、培训、辅助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对从事实名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工作任务目标及时分解传达到所有项目，对工作不力、影响我市在全省考核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记录不良行为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在建项目的停工率、实名制覆盖率、考勤率、报送率、劳动合同签订与上传率等相关工作加强监管。

第二十一条 在实名制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检查中表现突出，受到省级、部级以上表扬的企业，在诚信等级、十佳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评定评审中予以优先推荐或给予适当加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